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097號

原告 陳朝宇

被告 CUTTING JR CARL BASIL (美國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15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梁文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